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3-071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获得发明专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4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授权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
染色板及制片染色一体机	ZL201811212946.9	2018年10月18日	2023年12月26日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年(自申请日算起)
染色板护栏及制片染色一体机	ZL201811212933.1	2018年10月18日	2023年12月26日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年(自申请日算起)
制片染色一体机	ZL201811212921.9	2018年10月18日	2023年12月26日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年(自申请日算起)
制片染色一体机	ZL201811212939.9	2018年10月18日	2023年12月26日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年(自申请日算起)

上述专利保护技术为公司自主研发,为公司液基细胞学制片设备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细胞学试剂+制片设备+扫描仪+AI判读”自动化、智能化筛查方案,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3-074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3年12月28日发布的《对浙江省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列入浙江省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再次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333002018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8日

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度(2023年度至2025年度)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2023年已根据相关规定暂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因此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度相关财务数据产生影响。

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对公司技术实力及研发水平的充分肯定,将有助于公司持续提升创新能力,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2023-082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辽宁宝来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进展暨交易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子公司锦州腾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腾锐”)将持有的辽宁宝来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来化工”)30.77%股权转让给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来集团”),转让价格为206,806.61万元人民币。

根据锦州腾锐、宝来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2020年12月31日前,宝来集团支付股权转让款6,806.61万元,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宝来集团向锦州腾锐每年分别支付股权转让款10亿元、5亿元、5亿元。自股权转让交割日起,宝来集团以未偿付股权转让款本金为基础,按照7.5%的年化利率向锦州腾锐支付资金占用费。辽宁海航实业有限公司为宝来集团支付股权转让款及资金占用费提供担保。

经2020年7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2020年8月,公司与锦州腾锐签订《债权转让协议》,锦州腾锐将其对宝来集团的全部债权转由公司持有。

经2022年11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公司与宝来集团、锦州腾锐签署《补充协议书》,自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期间,宝来集团按月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本金5,000万元,自2022年10月1日起,宝来集团按照未付金额的6.5%的年化利率标准继续承担资金占用费。

2023年8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根据公司与宝来集团、锦州腾锐签署的《补充协议(二)》,自2023年4月1日起,宝来集团按照未付金额的5%的年化利率标准继续承担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计算标准以实际占用天数为准。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3、临2020-040、临2021-003、临2021-024、临2022-009、临2022-017、临2022-057、临2022-059、临2022-066、临2022-071、临2022-081、临2022-087、临2022-091、2023-001、2023-005、2023-011、2023-017、2023-054、2023-056、2023-061、2023-064)。

二、交易完成情况

2023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宝来集团支付的2023年1月1日至今的资金占用费11,000,694.43元。至此,公司与宝来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均已履行完毕,公司已按协议约定全额收回股权转让款206,806.61万元,收到资金占用费29,242.95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事项已完成。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50 证券简称:江中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6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汪志刚先生、章卫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汪志刚先生、章卫东先生申请辞去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由于汪志刚先生、章卫东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汪志刚先生、章卫东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汪志刚先生、章卫东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目前,汪志刚先生、章卫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汪志刚先生、章卫东先生在任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以及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86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4日、2023年12月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7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81),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莞证券”)股份(最多为60,000万股,占东莞证券总股本的40%)。预计本次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聘请了证券服务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开展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等工作。目前,受聘服务机构已展开相关工作。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正在推进中,公司将在相关事项确定后,按规定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程序,将交易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冠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增加、变更、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9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周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周五)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T1/2A栋41楼4106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主持人:独立董事蔡清福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6人,代表股份2,259,714,1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888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2,138,231,9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206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1人,代表股份121,482,1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820%。

4、其他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及表决结果

序号	提案名称	表决情况						是否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56,670,256	99.8653%	3,040,304	0.1345%	3,600	0.0002%	是
	其中:中小股东	118,548,258	97.4966%	3,040,304	2.5004%	3,600	0.0030%	

*注:1、本表格中,“比例”均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或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本表格中,“中小股东”均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丘海金、程哲

3、结论性意见: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3-099
转债代码:113629 转债简称:泉峰转债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等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和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工商备案等相关事宜。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前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十一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分别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外)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董事会提名;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董事会提名; 2.公司监事会提名; 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三)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监事会提名;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 (四)股东提名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意图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可以任何通知方式),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监事职责。提名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提名股东代表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单独和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自行向股东大会提交提案的,由提名股东负责制作提案。 (五)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选举的董事或监事为2名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分别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外)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董事会提名;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董事会提名; 2.公司监事会提名; 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三)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监事会提名;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 (四)股东提名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意图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可以任何通知方式),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监事职责。提名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提名股东代表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单独和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自行向股东大会提交提案的,由提名股东负责制作提案。 (五)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选举的董事或监事为2名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九十四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董事应积极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七)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八)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提名、选举董事的,该提名、选举无效。董事在任期间出现前款情形的,公司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候选人在被提名时,应当对其是否具有本条规定的各类情形作出书面说明,并承诺如在其任职期间出现与其所声明不一致的本条所列情形时,当日书面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时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九十四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董事应积极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提名、选举董事的,该提名、选举无效。董事在任期间出现前款情形的,公司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候选人在被提名时,应当对其是否具有本条规定的各类情形作出书面说明,并承诺如在其任职期间出现与其所声明不一致的本条所列情形时,当日书面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时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九十九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或者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九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不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〇八条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的要求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〇八条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的要求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三十一条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补选监事的任期以上任监事余存期为限。	第一百三十八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监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补选监事的任期以上任监事余存期为限。
第一百五十八条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和股票股利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现金或股票股利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和股票股利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现金或股票股利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但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则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但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则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还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3-094
转债代码:113629 转债简称:泉峰转债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潘龙泉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预计2024年因日常经营需要与关联方南京泉峰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耀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万元。关联董事潘龙泉先生、张彤女士、柯祖谦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回避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完成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根据公司2024年度资金计划,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75亿元人民币和8,000万欧元(含全资子公司授信额度)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自主决定以公司及子公司自身的名义与相关银行机构签署授信融资的有关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与相关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额度内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借款合同、质押/抵押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亿欧元和2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

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确定各项融资业务方式及金额、担保方与被担保方、担保金额、调剂额度和具体担保内容等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包含已取得的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等以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银行机构最终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自主决定以公司及子公司自身的名义与相关银行机构签署授信融资的有关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与相关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额度内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借款合同、质押/抵押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3-100
转债代码:113629 转债简称:泉峰转债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章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选举公司董事张彤女士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调整前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调整前:许汉友(主任委员)、乐宏伟、章鼎

调整后:许汉友(主任委员)、乐宏伟、张彤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3-095
转债代码:113629 转债简称:泉峰转债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监事会主席黄敏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预计2024年因日常经营需要与关联方南京泉峰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耀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3-096
转债代码:113629 转债简称:泉峰转债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泉峰汽车”)预计2024年度与公司关联方南京泉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峰科技”,原南京德朗实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4日更名为南京泉峰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潘龙泉先生控制的公司)、南京耀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泉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潘龙泉先生担任董事的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将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上述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潘龙泉先生、张彤女士、柯祖谦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以4票同意、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认为:公司对2024年度与关联方泉峰科技、耀泉投资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情况进行预计,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万元。本次预计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确定,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原则。上述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